

復審人 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5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殺人罪，手段兇殘，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尚未完全賠償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5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法務部統計資料 102 年至 111 年無期徒刑假釋出獄人，殺人罪在監平均 17.9 年，復審人執行已逾 19 年，已超過同罪刑之受刑人，亦接近累犯（20 年）標準，有違平等、人身自由、比例原則；假釋評分表 92 分，累進處遇分數滿分，在監學習縫紉，開發新運動褲、防風外套、防風戒護背心，沒有前科紀錄；賠償金額超過一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

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32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妨害自由、誣告、過失傷害等罪，犯行致被害人死亡或身體受傷，手段兇殘，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雖與殺人案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惟被害人家屬未收到具體賠償，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法務部統計資料 102 年至 111 年無期徒刑假釋出獄人，殺人罪在監平均 17.9 年，復審人執行已逾 19 年，已超過同罪刑之受刑人，亦接近累犯（20 年）標準，有違平等、人身自由、比例原則」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而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平等、人身自由、比例原則。又訴稱「假釋評分表 92 分，累進處遇分數滿分，在監學習縫紉，開發新運動褲、防風外套、防風

戒護背心，沒有前科紀錄」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級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賠償金額超過一半」之部分，查復審人所提供之債權讓與契約書，被害人家屬並未簽名或蓋章（立書日為 97 年 2 月 1 日），且復審人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被害人家屬已獲得賠償，爰認本案迄今均未給付任何賠償金錢，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